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0刑初30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蔚（身份证号码120103198409190347），女，1984年9月19日出生于天津市河西区，汉族，大专文化，住天津市东丽区百合春天32号楼2门201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1月5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2016）2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蔚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3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钟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蔚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吴蔚于2012年6月2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4816990004523344），信用额度10万元，后使用该卡大量透支。截止2015年6月2日最后一次还款，合计透支本金79977.1元无法归还。经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不能归还欠款。后被查获归案，归案后被告人吴蔚偿还了全部本金。

上述事实，被告人吴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许澎的证言、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报案材料、银行卡信息、个人信用报告、交易明细、催收记录及录音、被告人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以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予以采纳。鉴于其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全部退还欠款，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吴蔚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书确定之日其计算。

以上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代理审判员 于振忠

二O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陆

速 录 员 吴 伟

**本判决所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